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四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冠 稱 114 偵 10107 字第 3628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陳曉珍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
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4 年度偵字第 10107 號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陳曉珍所在不明，不起訴處分書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稱股領取。

檢察長黃元冠

檢察官 葉幸真 決行

